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蔡定台

0000000000000000

蔡芝珍

蔡丕成

蔡淑威

0000000000000000

陳蔡淑幸

蔡淑鸞

蔡念中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七 人

共 同

代 理 人 蔡銘書律師

相 對 人 郭永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郭麗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郭書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9,407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
01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
02 文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
04 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爰聲請法院裁
05 定確定訴訟費用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前經本
07 院112年度重訴字第8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
08 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核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起訴訴
09 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23,308元，並業經聲請人
10 預納裁判費89,407元，有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準此，相對人
11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9,407元，並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13 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